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82號

原告 董競之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創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930元（利息計算之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9萬6,688元	1	利息	11萬4,212元	113年1月12日	113年12月9日	(333/366)	5%	5,195.71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利息	14萬元	111年5月13日	113年12月9日	(2+211/365)	5%	1萬8,046.58元
	小計							2萬3,242.29元
合計								41萬9,930元